



## 技术通函 No. 201606

TO: 各船舶管理公司及船东  
FROM: IBS 大连  
DATE: 2016 年 6 月 29 日  
SUBJECT: 雷达配备及功能提醒

依 SOLAS 公约和海安会决议的要求, 自 **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**, 船舶配备的雷达应满足 MSC. 64 (67) 号决议的如下要求, 请各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船舶进行自查, 本社验船师在近期的检验中, 也会针对性地检查:

一、最小有效显示直径。150—1,000 总吨的船舶, 大于 180mm; 1,000—10,000 总吨的船舶, 大于 250mm; 10,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, 大于 340mm。注意: 此有效直径是指没有外部放大情况下的显示直径, 另按 SOLAS 公约要求, 3000 总吨以上船舶应配备两台雷达, **第二台雷达也应满足上述要求**。

二、性能测试装置 (Performance Monitor)。海安会要求雷达需配备此装置, 但个别制造商为了降低成本, 有可能将产品的此功能 (PM 装置) 作为可选部件, 导致对于不熟悉要求的船东或船厂可能在订购雷达时忽略此功能, 或者虽已订货, 但实船并未安装。

另外, 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 MSC. 192 (79) 号决议中, 建议 **2008 年 7 月 1 日以后** 安装的雷达, 将上述显示直径的要求修改为: 500 总吨以下船舶, 大于 180mm (最小显示区域 195x195mm); 500—10,000 总吨船舶, 大于 250mm (最小显示区域 270x270mm); 10,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, 大于 320mm (最小显示区域 340x340mm)。

IBS 大连技术部  
电话: 0411-82772392  
传真: 0411-82772393  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